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涉及(1)購買手機

及

(2)銷售手機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澤豐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惠州金澤豐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

惠州金澤豐亦於2024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與買方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訂立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先前購買協議，且彼等共同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銷售翻新手機)，而該業務活動先前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4)條，先前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基於類似理由，先前銷售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4)條合併計算。

由於購買協議及先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而非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協議及先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而非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惠州金澤豐（作為買方）。

惠州金澤豐將予購買的資產

翻新手機

代價及付款條款

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單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由惠州金澤豐於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兩個工作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先前購買協議

於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惠州金澤豐已與若干賣方訂立先前購買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已購買翻新手機，總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44,597,000元。根據先前購買協議就購買向賣方支付的代價明細如下：

賣方名稱	已付代價(含稅) 人民幣
狗遊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619,450
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	21,207,455
北京俠客匯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4,859,250
福建豌豆尖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3,299,655
轉轉(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2,611,000

先前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購買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惟購買數量及單價(其亦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場單價後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外。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

參與訂約方

- (i) 惠州金澤豐(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惠州金澤豐將予出售的資產

翻新手機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須由買方於交付翻新手機後6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悉數支付予惠州金澤豐。

先前銷售協議

於訂立銷售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惠州金澤豐已與若干買方訂立先前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已出售翻新手機，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0,784,000元。先前銷售協議按買方劃分的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買方名稱	銷售金額(含稅) 人民幣
惠州市財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0
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	20,573,459

先前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銷售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惟購買數量及單價(其亦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場單價後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惠州金澤豐及本集團

惠州金澤豐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學材料及電子產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惠州金澤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開發及運營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業務。

賣方

賣方深圳市南起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數碼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寧金輝。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先前購買協議的賣方

狗遊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國內貿易以及銷售二手手機及二手手機配件。狗遊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達及寧鐵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狗遊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為於2014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及配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北京俠客匯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為於2019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通訊設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俠客匯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福建豌豆尖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2014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國內貿易及進出口貨物。福建豌豆尖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文華及劉傑。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福建豌豆尖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轉轉(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轉(深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先前銷售協議的買方

惠州市財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流動終端設備。惠州市財意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勝、張建慶及張帶明。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惠州市財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的資料

購買協議、先前購買協議、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產為翻新手機。

購買協議及先前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資產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7,217,000元。

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資產的賬面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3,633,000元。

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16,000元，即銷售總額(不含稅，即約人民幣53,949,000元)減購買成本(不含稅，即約人民幣53,633,000元)。

本集團將自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持續發展購買及銷售二手手機的新業務。

訂立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資源循環利用、保護環境、節約資源及能源消耗，我們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及廢料回收利用業務的機遇，包括購買及銷售二手手機，以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從而增加公司收益，回饋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買協議、銷售協議、先前購買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會為本集團提供開展二手手機買賣業務的良機，使本集團能夠從買賣翻新手機的差價中獲利，並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協議、銷售協議、先前購買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訂立購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先前購買協議，且彼等共同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業務活動(銷售翻新手機)，而該業務活動先前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4)條，先前購買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基於類似理由，先前銷售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4)條合併計算。

由於購買協議及先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而非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購買協議及先前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而非單獨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協議及先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發展購買及銷售二手手機的新業務過程中可能購買或出售更多翻新手機，以供其自身發展。倘及當本公司購買或銷售更多翻新手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澤豐」	指	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若干賣方，即狗遊互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嘉興愛鋒派商貿有限公司、轉轉(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豌豆尖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俠客匯資訊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購買協議」一節
「先前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賣方)與若干買方，即惠州市財意科技有限公司及買方所訂立的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告「先前銷售協議」一節

「購買協議」	指	惠州金澤豐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惠州金澤豐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058,000元
「買方」	指	逸峰貿易(廣東)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惠州金澤豐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銷售協議，據此，惠州金澤豐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翻新手機，總代價為人民幣20,178,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南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梁洪

香港，2024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